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丁懷恩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0日本院羅東簡易庭107年度羅保險簡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並按他造人數添具繕本。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又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羅保險簡字第1號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惟並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應依法裁定補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　審判長　蔡仁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劉婉玉